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2.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证券代码仍为“0021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
3. 股票代码：仍为“002113”；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113。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363,883.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63,116.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774,205.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045,809.63 元。

经公司逐项自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2 条、第 14.1.1 条、第 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9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证券代码仍为“0021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存在冻结的情形，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仍未完全解除。

综上，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解除，故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并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